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琪(02)85906674  
電子郵件信箱：mdppc0111@doh.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01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釋掃描檔1份(1020201045-1.pdf)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為病患拍攝手術前後之相片，是否屬於醫療法所稱病歷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6月14日醫改字第1020006005號函。
- 二、依醫療法第67條第2項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以，醫療機構對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如未事先告知病人係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並經病人同意拍攝，應屬病歷之一部分。
- 三、又依同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綜上所述，除經事先告知病人並得其同意所拍攝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之照片，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提供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在內之病歷複製本。前經本署94年7月7日衛署醫字第0940026086號函釋在案，附檢該函影本供參。



公  
換  
章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號函。

- 二、查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三、本案病患持○○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複診，該○○醫院之就診診斷證明書，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所製作，依前開規定，應非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之病歷，又如該份資料遺失，病患得依醫療法第 71、76 條規定，重新向原開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申請該診斷書或影本。

✓ 94.7.7 衛署醫字第 0940026086 號

主旨：所詢貴轄「李○○診所」不願提供完整病歷資料（患部照片），是否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6400 號函。
- 二、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以，醫療機構對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如未事先告知病人係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並經病人同意拍攝，應屬病歷之一部分。

- 三、又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綜上所述，除經事先告知病人並得其同意所拍攝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之照片，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提供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在內之病歷複製本。
- 四、本案病患向「李○○診所」申請病歷複製本，若要求將其患部照片一併提供，該診所應依上開規定提供。若該診所拒絕提供，則屬違反醫療法第 71 條之規定。

94.10.4. 衛署醫字第 0940223786 號

主旨：所詢病患酒精血液檢體，是否應隨同病歷保留 10 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4 年 8 月 16 日來函。
- 二、查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同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
- 三、有關病患酒精血液檢體之檢查報告，依前開規定，係屬病歷資料，應依規定保留 7 年。至酒精血液檢體，則非屬病歷資料。

94.12.15 衛署醫字第 0940209796 號